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
- 3、涉案的金额：**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被告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150 万元整。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系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告”）因被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而提请获得损失赔偿的诉讼，是公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鉴于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因此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关于公司以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为由起诉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Murata Manufacturing Co.,Ltd.)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沪 73 知民初 13 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315567

法定代表人：袁金钰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苑工业区顺络观澜工业园

被告：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

邮政编码：617-8555

法定代表人：中岛规巨

注册地址：日本国京都府长冈京市东神足1丁目10番1号

（二）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被告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50万元整；

2. 判令被告在其官方网站(www.murata.com)中日英三语版首页显著位置、中国知识产权报、朝日新闻等公开媒体上发布道歉声明(内容须经法院及原告核准)，以消除其恶意诉讼行为对原告造成的影响、恢复原告名誉；

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被告在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针对原告提起的(2025)沪73知民初36号专利诉讼构成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由于被告的恶意诉讼行为，原告不得不提起本案诉讼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因此，被告除应赔偿原告前述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应当向原告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的侵权责任。

三、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因此尚不能预测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本次诉讼系公司因被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而提请获得损失赔偿的诉讼，是公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沪 73 知民初 13 号）及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